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26,981,955.9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98,977,898.50份	20,828,004,057.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短期利率水平预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3）组合剩余期限策略、期限配置策略；（4）类别品种配置策略；（5）滚动投资策略；（6）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向途	石立平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83197627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5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夏英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29,495.43	488,523,407.41
本期利润	20,029,495.43	488,523,407.41
本期净值收益率	1.2817%	1.40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98,977,898.50	20,828,004,057.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23.7088%	25.404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加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98%	0.0003%	0.1126%	0.0000%	0.087 2%	0.000 3%
过去三个月	0.6014%	0.0012%	0.3418%	0.0000%	0.259 6%	0.001 2%
过去六个月	1.2817%	0.0016%	0.6810%	0.0000%	0.600 7%	0.001 6%
过去一年	2.7863%	0.0018%	1.3781%	0.0000%	1.408 2%	0.001 8%
过去三年	10.3598%	0.0023%	4.1916%	0.0000%	6.168 2%	0.002 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7088%	0.0063%	8.1081%	0.0000%	15.600 7%	0.006 3%

中加货币C

阶段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收益率①	收益率标准差②	基准收益率③	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2196%	0.0003%	0.1126%	0.0000%	0.1070%	0.0003%
过去三个月	0.6616%	0.0012%	0.3418%	0.0000%	0.3198%	0.0012%
过去六个月	1.4021%	0.0016%	0.6810%	0.0000%	0.7211%	0.0016%
过去一年	3.0331%	0.0018%	1.3781%	0.0000%	1.6550%	0.0018%
过去三年	11.1546%	0.0023%	4.1916%	0.0000%	6.9630%	0.0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049%	0.0063%	8.1081%	0.0000%	17.2968%	0.006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货币A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9年06月30日)



中加货币C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三十一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0-21	-	11	闫沛贤先生，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伯明翰大学计算机硕士学位。2008年至2013年曾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担任债券交易员。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6月22日），现任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3年10月21日至今）、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3月24日至今）、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中加

				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28日至今）、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9月13日至今）、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8日至今）、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7日至今）、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13日至今）、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5月2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1、任职日期说明：闫沛贤的任职日期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 2、离任日期说明：无。
-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一季度债市呈现震荡，利率走势分化。10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从3.17下行至3.07；10年国开活跃券收益率从3.6小幅上行至3.63，国开债与国债利差拉大，交易情绪退温。中高等级信用债信用利差小幅收敛。一月份社融新增4.64万亿，远超市场预期。社融数据公布后债市陷入调整。由于春节后复工，黑色系价格季节性上涨，对利率债长端造成压力。2019年二季度债市先跌后涨。10年国债活跃券收益率从一季度末的3.07迅速跃升至4月末超过3.4的水平；随后，在5月份下行至3.2附近；进入6月后，以3.25为中枢陷入震荡。金融条件放松和专项债提前发行使得地产、基建相关投资较2018年末有明显改善。一季度公布的经济数据好于预期，悲观情绪修复，风险偏好回升共同导致债市在4月份迅速调整。进入5月后，随着春节错位效应消退，贸易形势紧张导致出口前景不确定性增大，制造业和民间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消费增速亦处于低位徘徊。总体而言，上半年国内经济呈现建筑业景气，制造业疲弱。建筑业景气主要缘于货币条件修复和专项债发行带动财政支出前移；而制造业疲弱缘于出口下沉和企业利润增速偏低。货币政策上，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等结构性工具试图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同时也避免了“漫灌”式的总量型政策。

报告期内基金密切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变化，把握市场节奏调整杠杆水平。货币基金是高流动性产品，需要随时应对申购赎回，我们在资产配置上选择高流动性、易变现资产（如，AAA存单、可提前支取协议存款等）；并且，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我们把握时机卖出临近到期的低收益货币市场工具，买入期限稍长的高收益货币市场工具，以加厚基金收益。在回购市场上，我们把握不同期限资金价格不同所带来的结构性机会增加基金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28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C基金

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单纯考虑季节性规律和基数效应，我们预计名义增长率将在三季末见底后在四季度阶段性企稳回升。考虑到中美贸易紧张关系潜在的持续性以及其对于出口的影响，我们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制造业和民间投资增速仍会处于低位徘徊。而国内大概率将采取增发专项债等财政政策来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如果贸易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也可能会考虑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的方式对冲。海外方面，OECD综合领先指标（CLI）和Sentix投资信心指数等领先指标表明美国经济已经脱离增长峰值。随着税改效应的趋弱，个人消费和私人投资等内生动能衰减，下半年美联储大概率降息2次以上。欧元区三季度亦会进入宽货币阶段。海外货币政策宽松为我国货币政策调整打开空间。基于对未来名义增长率走势和财政货币政策的判断，我们将在票息收益和杠杆收益的基础上适时买入卖出，赚取价差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期应付收益为508,552,902.84元。

(2)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23,783,475.42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20,029,495.43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420,051,446.55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488,523,407.41元。

(3)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付利润余额为45,054,199.73元，于2019年7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

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508,355,895.55	3,637,240,565.4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553,628,028.97	12,927,440,592.9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553,628,028.97	12,927,440,592.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794,932,652.40	7,213,756,320.6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84,905,674.26	119,107,330.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1,167,459.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4,252,989,711.06	23,897,544,80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0,264,694.85	2,824,691,242.9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35,622.43	7,811,480.16
应付托管费		2,162,309.79	2,367,11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498,259.05	583,086.3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16,019.07	707,500.83
应交税费		12,102.42	-
应付利息		245,871.12	1,537,393.99
应付利润		45,054,199.73	53,770,99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8,676.69	577,357.35
负债合计		2,026,007,755.15	2,892,046,166.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226,981,955.91	21,005,498,642.66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6,981,955.91	21,005,498,64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2,989,711.06	23,897,544,809.6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2,226,981,955.91份；其中，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398,977,898.50份；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828,004,057.4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623,898,528.54	1,088,552,129.75
1. 利息收入		614,376,673.52	1,051,902,578.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40,974,283.07	354,921,464.25
债券利息收入		348,659,069.01	495,546,259.1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4,743,321.44	201,434,855.4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21,855.02	36,649,550.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9,521,855.02	36,649,55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15,345,625.70	143,751,870.2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453,327.38	71,674,826.44

2. 托管费	6.4.10.2. 2	18,319,190.15	21,719,644.3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 3	3,695,607.39	4,914,365.05
4. 交易费用	6.4.7.13	2,877.51	171.01
5. 利息支出		32,905,275.96	45,139,131.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905,275.96	45,139,131.14
6. 税金及附加		7,700.45	460.44
7. 其他费用	6.4.7.14	-38,353.14	303,271.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552,902.84	944,800,259.5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552,902.84	944,800,259.5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05,498,642.66	-	21,005,498,64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08,552,902.84	508,552,902.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21,483,313.25	-	1,221,483,313.2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2,394,843,382.70	-	82,394,843,382.70
2. 基金赎回款	-81,173,360,069.45	-	-81,173,360,069.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08,552,902.84	-508,552,902.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26,981,955.91	-	22,226,981,955.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02,281,479.14	-	21,602,281,479.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4,800,259.50	944,800,25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7,505,521.72	-	2,697,505,521.72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0,648,900,022.79	-	90,648,900,022.79
2. 基金赎回款	-87,951,394,501.07	-	-87,951,394,50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4,800,259.50	-944,800,259.5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99,787,000.86	-	24,299,787,000.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

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影子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B级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对于

因账户基金份额达到500万份而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降至500万份以下而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次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规定，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自201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增值税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基金适用不征增值税项目：存款利息收入。本基金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①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③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5%、3%和2%的比例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453,327.38	71,674,826.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67,319.62	2,086,316.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319,190.15	21,719,644.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00.12	1,660,277.82	1,742,477.94
北京银行	1,795,545.27	2,737.90	1,798,283.17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6.88	0.00	9,476.88
合计	1,887,222.27	1,663,015.72	3,550,237.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合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60.18	1,974,602.92	2,056,76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1,768.07	8,663.87	2,680,431.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33.98	4.38	15,938.36
合计	2,769,862.23	1,983,271.17	4,753,133.40

注：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划分A、C类基金份额，并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详见附注6.4.4.1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	-	-	-	100,016,000.00	24,579.27
中国光大银行	-	-	-	-	240,065,000.00	82,871.75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加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中加货币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85,437,070.88	322,980,329.84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7,363,276.53	104,587,360.98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1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32,800,347.41	317,567,690.82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50%	1.3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专项风险金投资份额为85,740,682.40份。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加货币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242,615.22	1.77%	90,504,195.90	0.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1,353,681.27	9.27%	3,717,556,260.79	17.7%

公司				
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524,653,691.37	2.36%	1,347,550,498.8 0	6.42%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8,355,895.55	131,049.90	261,599,372.25	146,437.85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0元，本报告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9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1,970,264,694.8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0416	12农发16	2019-07-01	100.17	1,000,000	100,173,002.63
140219	14国开19	2019-07-01	100.10	500,000	50,052,442.28
140441	14农发41	2019-07-01	100.09	2,000,000	200,185,480.45
160215	16国开15	2019-07-01	100.00	900,000	89,998,620.59
160420	16农发20	2019-07-01	99.98	10,595,000	1,059,280,303.47
180312	18进出12	2019-07-01	100.10	1,000,000	100,100,749.45
180410	18农发10	2019-07-01	100.02	1,000,000	100,017,743.18
190302	19进出02	2019-07-01	99.98	229,000	22,895,109.59
111810513	18兴业银行CD513	2019-07-01	99.76	260,000	25,936,945.42
111815523	18民生银行CD523	2019-07-01	99.88	3,000,000	299,648,624.01
合计				20,484,000	2,048,289,021.07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述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于2019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

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债券资产余额为人民币19,553,628,028.97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本报告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9,553,628,028.97	80.62
	其中：债券	19,553,628,028.97	80.6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94,932,652.40	7.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08,355,895.55	10.34
4	其他各项资产	396,073,134.14	1.63
5	合计	24,252,989,711.06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2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70,264,694.85	8.8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对货币市场基金，只要其投资的市场（如银行间市场）可交易，即可视为交易日。如遇报告期末为非交易日，一并计入。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7.61	8.8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0.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2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0.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7.33	8.86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70,238,110.19	9.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70,238,110.19	9.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000,084.86	0.9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7,283,389,833.92	77.76
8	其他	-	-
9	合计	19,553,628,028.97	87.9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9459	18恒丰银行CD459	13,500,000	1,344,669,151.60	6.05
2	160420	16农发20	11,700,000	1,169,757,390.34	5.26
3	111919126	19恒丰银行CD126	10,000,000	998,286,497.67	4.49
4	111990598	19盛京银行CD019	8,000,000	792,393,463.49	3.57
5	111980370	19天津银行CD127	6,000,000	599,063,512.67	2.70
6	111886813	18成都银行CD240	5,400,000	539,324,290.12	2.43
7	111915153	19民生银行CD153	5,000,000	498,518,167.17	2.24
8	111909137	19浦发银行CD137	5,000,000	498,518,167.17	2.24
9	111882105	18郑州银行CD107	5,000,000	498,453,959.50	2.24
10	111919149	19恒丰银行CD149	5,000,000	498,409,701.13	2.24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05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7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41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并且按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公告。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84,905,674.26
4	应收申购款	311,167,459.8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96,073,134.1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加 货币A	126, 303	11,076.36	78,280,254.82	5.60%	1,320,697,643. 68	94.40%
中加 货币C	89	234,022.51 7.50	20,807,005.90 8.64	99.9 0%	20,998,148.77	0.10%
合计	126, 392	175,857.51	20,885,286.16 3.46	93.9 6%	1,341,695,792. 45	6.04%

8.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2,061,353,681.27	9.27%
2	银行类机构	1,899,678,046.84	8.55%
3	银行类机构	1,001,682,592.58	4.51%

4	银行类机构	957,278,044.87	4.31%
5	券商类机构	800,000,000.00	3.60%
6	银行类机构	800,000,000.00	3.60%
7	银行类机构	657,119,632.76	2.96%
8	银行类机构	606,361,021.72	2.73%
9	银行类机构	600,000,000.00	2.70%
10	银行类机构	573,826,556.01	2.5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加货币A	4,024,675.57	0.29%
	中加货币C	-	0.0000%
	合计	4,024,675.57	0.0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中加货币A	10~50
	中加货币C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中加货币A	-
	中加货币C	-
	合计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302,547,348.66	4,569,835,095.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51,176,996.54	19,354,321,646.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 986, 692, 416. 40	80, 408, 150, 966. 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 238, 891, 514. 44	78, 934, 468, 555. 01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398, 977, 898. 50	20, 828, 004, 057. 41

注：总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2019年6月28日，公司聘任陈昕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佣金	占当期	

	单元数量		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注：1. 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 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 研究服务实力。

2. 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 (1) 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 (2) 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 (3) 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 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